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文件

工热发字〔2015〕26号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科研项目 ARP 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规范研究所科研项目 ARP 立项管理，提高 ARP 辅助决策系统的使用效率，根据中科院有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经研究制定《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科研项目 ARP 立项管理办法》。本办法由科技发展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含）起开始执行的科研项目参照此办法，填写科研

项目开题备案表。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2015年6月10日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科研项目 ARP 立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所科研项目 ARP 立项管理，提高 ARP 辅助决策系统的使用效率，根据中科院有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经研究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ARP 账号开设

第二条 科研项目开设 ARP 课题账号的两个必要条件：正式获得立项和首批款到账。对国家、中科院和地方财政拨款的纵向科研项目，正式获得立项指计划书（预算书）获得批准，或收到立项通知书；对非财政拨款的横向科研项目，正式获得立项仅指完成合同书的签署。对中科院拨款的科研项目，列入当年度的下达预算即可视为首批款到账。

第三条 财务处在科研经费到账后，通知科技发展处联系课题负责人，确认到款科研项目名称。如已有 ARP 课题账号，科技发展处通知财务处办理资金入账手续。如需新开设 ARP 课题账号，由实验室主任（副主任）会同课题负责人签字确认课题参加人员及承担留所任务经费比例，向科技发展处提出备案申请，科技发展处开设 ARP 课题账号后通知课题负责人完成预算录入并提交审批，待预算通过审批后通知财务处办理资金入账手续。

第四条 纵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须同项目或课题任务书一致。横向项目未在合同书中指定课题负责人的，须由实验室主任在签订正式横向合同当天书面确认实际课题负责人，并在科技发展处备案，逾期未确认实际课题负责人的，科技发展处则视联系人为该课题负责人。

第五条 课题负责人承担的项目留所经费限制最低比例：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课题负责人承担任务经费比例不得低于 70%；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的部分，课题负责人承担任务经费比例不得低于 50%；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的部分，课题负责人承担任务经费比例不得低于 30%；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之间的部分，课题负责人承担任务经费不得低于 20%；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课题负责人承担任务经费不得低于 10%。

第六条 千人、百人、青年千人、杰青、优青、青年基金、青促会、博士后基金等个人人才项目任务经费全部由课题负责人承担，创新团队、交叉团队等团队人才项目经费由实验室主任(副主任)会同课题负责人确定承担任务经费比例，不受以上最低比例的限制。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参与人员及其所承担任务经费比例最多可以调整一次，需要课题负责人和所有原参与人员全部签字同意并且向科技发展处提交备案申请；如果课题负责人和

参与人员所承担经费已经用于个人晋级晋升、个人和实验室考核，则只能调整未使用部分。

第八条 科研项目的预算需要调整，在获得下达单位或有权进行调整的单位批准后，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在 ARP 上提交预算调整申请，通过科技发展处审批后，才能执行新预算。

第九条 各实验室应设立专人负责 ARP 科研项目的管理，协助课题负责人填报预算、调整预算和进行财务分析。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发展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含）起开始执行的科研项目参照此办法，填写科研项目开题备案表。

附件：科研项目开题备案表

